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	暫僱人員(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就業服務員)
名額	正取： <u>1</u> 人；備取：2 人（候補期間為 2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進用期間	自機關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視計畫延續情形，表現優者可續聘）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 2.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3. 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4. 品行端正、具責任感、有服務熱誠，可配合業務於例假日辦理課程、活動與訪視等工作。 5.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者佳。 6. 其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非編制人員。
工作地點	辦公室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 36 號 就業服務轄區：汐止、新店、雙溪、深坑、烏來、坪林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求職登記、求才及開發職缺 2. 外展服務 3. 推介就業媒合 4. 提供原住民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或創業協助等諮詢服務 5. 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徵才活動、職涯講座 6. 陪伴族人求職面試 7. 聯繫、訪視企業廠商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標準(請註明月支報酬)	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之業務輔導員給薪標準第 1 階計算，月支報新臺幣 36,305 元整（含勞健保費及勞退儲金）
公告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注意事項(請註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15年度新北市**
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就業服務員」字樣及「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截止日(115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二、郵寄地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經濟建設科曾小姐收(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3990)。

三、報名應繳下列證件：

1、甄選報名表。(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局網頁公告資訊下載並務必親自簽名，須含家庭狀況、學經歷及自傳)。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4、原住民身分證明(如有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說明：以上資料均以A4格式直式橫書依序裝訂，若提供不實或有舛漏，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

四、甄試、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由本局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未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欲退還者請自附回郵信封以利寄還)。經甄試錄取者，本局另行以電話通知，並於通知後7日內報到、簽約，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